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46,113,256.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480,925.40 元，减去本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9,722,736.2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5,871,446.08 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总股本 98,613,6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653,420.25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